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85號

原告 建鴻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葉芸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○等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臺北市北投區文林段4小段40903、40770、40907、40786、40911、40754、40915、40758、40943、40763、40947、40767、40951、40872、40955、40959、40963、40791、40939、40783、40935、40814、42101、40144建號建物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建物異動索引。

二、依上揭最新「第一類」建物登記謄本其上之所有權人「身分證字號」，向戶政事務所調取「全部」所有權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不可省略死亡、遷出國外、現役、監護或輔助宣告、未成年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之記事）：

(一)請核對所調取之全部所有權人最新戶籍謄本之「記事欄」，若有新發生或發現所有權人「已過世」（下稱「被繼承人」）者，請提出該「被繼承人」之除戶謄本、該被繼承人之「繼承系統表」、及其「全部繼承人」之最新戶籍謄本（不可省略死亡、遷出國外、現役、監護或輔助宣告、未成年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之記事）。並請於司法院網站→資料查詢→家事事件公告查明是否有拋棄繼承，及依調取之建物登記謄本查明是否已辦理繼承登記。如否，請以書狀聲明由該「被繼承人」之「全部繼承人」「承受訴訟」，並追加命其辦理繼承登記之聲明。如有部分辦理拋棄繼承或已辦理繼承登記，請以書狀聲明由有繼承系爭建物之繼承人「承受訴訟」，並均需按承受訴訟人人數提出繕本。如有其他應承受訴訟之情形（如被告已成年、受監護宣告等），亦請一

01 併具狀承受訴訟並提出繕本。如該「被繼承人」均拋棄繼
02 承，請查明並陳報是否有選任遺產管理人。

03 (二)製表列明全體被告姓名(倘有未成年或死亡者、受監護或輔
04 助宣告、已歿者，請於姓名後方括弧註明出生年月日、死亡
05 年月日、受輔助或監護宣告；倘為承受訴訟人，則應註明為
06 何人之承受訴訟人)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、本件訴訟之
07 建物建號及房屋門牌號碼，並設備註欄(倘有未成年、死亡
08 者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、已歿者，請於此欄敘明法定代理人
09 姓名、撤回及聲明繼承人承受訴訟狀之日期、監護人或輔助
10 宣告人姓名)，另編號請皆以數字編列(請勿使用1-1、1-2、
11 1a、1b等編列方式)，並核對已列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所載
12 之姓名、地址是否有更動，若有更動，請於表中以特殊色
13 彩標明並具狀表明更正被告姓名、地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得莉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19 書記官 張淑敏